

#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次 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2. 臺中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9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410944 號函。

## 二、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學校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4.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

## 四、工作時間：

- (1)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時 8 小時 (08:00~12:00、12:30~16:30) 為原則，另學校可視需求適時調整。
- (2) 每週休假二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應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五、工作內容：

- (一) 校園綠美化維護、協助環境整理、澆水。
- (二) 校內外文件傳遞、分發及整理物品。
- (三) 文件、試卷影印裝訂。
- (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布置協助。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

- (一)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31,449 元)，  
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其他福利及待遇悉  
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  
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七、約僱期間：

- (一)契約期間預訂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或約定起聘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倘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得於 116 年續聘。
- (二)新雇用人員自契約起始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之表現，  
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 八、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  
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  
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  
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  
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  
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  
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  
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  
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  
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以下網站下載檔案）
1. 本校網站首頁(<https://mcps.tc.edu.tw/>) → 校園公告。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公告與活  
動→ 公告訊息→ 甄選介聘。
  3. 臺中市就業服務網(<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 公  
部門職缺。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4 日 16：30 止，以郵寄報名應備文  
件至本校總務處（412033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如為本人

親送者，請於上開期間之上班日 08：00～16：30 送至本校警衛室，逾期送達將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備文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美群國小 115 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1. 報名表正本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需為有效期限內)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具結書正本 1 份。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
8. 其他證明文件。

## 十、甄選：

(一)甄選前置作業：

1. 報名截止後，本校將擇優於 115 年 2 月 6 日 16：3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mcps.tc.edu.tw/>) → 校園公告訊息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甄選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2. 所有報名人員資料將不退還。

(二)甄選作業：

1. 報到：請參加甄選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報到時供現場工作人員查驗，未攜帶或無法辨識者，將不得參加甄選。
2. 甄選：面試-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

(三)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將於甄選作業後 3 個工作日內於以下網站公告，同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1. 本校網站首頁(<https://mcps.tc.edu.tw/>) → 重要訊息。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公告與活動 → 公告訊息 → 甄選介聘。
3. 甄選名額：考試分數達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 十一、錄取聘用：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
- (三)錄取人員，以本校通知報到日期起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若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如試用期間因故自行離職者，本校得依序遞補。
- (四)試用合格後，採一年一聘之定期僱用契約，並依年度考核結果，做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首頁。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 地址						
E - MALL						
現職 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殘障 類別	障礙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簽章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 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機關或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訖期間	
	1					
	2					
	3					
	4					
專長	1.					
	2.					
	3.					
個人 簡歷						

#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 0)。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 7、學歷與服務經歷至少擇一提供。

##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 115 年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切結書(二)

本人 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切結書(三)

立切結書人 參加 115 年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  
小學甄選行政助理，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  
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  
立具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編號：                          ）為應徵大里區美群國民  
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